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 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在上述授权期间，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回购 H 股 1,00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 H 股的 2.50%。

根据公司 H 股回购实施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 1,005 万股 H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 10,050,000 元，减少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5,850,000 元。鉴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事宜，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增加第二十六条新条文

原第二十六条：重新编号为第二十七条。

新增第二十六条：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公司实施 H 股回购并注销
100,5 万股 H 股股份，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A 股股东 | 上市流通股 | 59,391 | 60.24 |
| H 股股东 | 上市流通股 | 39,194 | 39.76 |
| 总股本 | | 98,585 | 100.00 |

二、第二十七条

原第二十七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590 万元，总股本为 99,59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应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经修订并重新编号的第二十八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585 万元，
总股本为 98,58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应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